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7-62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1日在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孟群先生、周立先生、许育才先生、吴树桐先生、涂光备先生、沈福章先生和罗永泰先生共计7名，刘惠文先生和邢吉海先生因公出差，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前提下，委托吴树桐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7人（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孟群先生、周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孟群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出售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47%）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将所持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城开”）全部股权（47%），出售给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交易金额为39272.63万元。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10月31日，泰达城开账面净资产计人民币30,097.44万元，经评估净资产计83,454.37万元，净资产增值额计人民币53,356.94万元，增值率为177.28%。公司所持泰达城开47%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39272.6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泰达城开股权。

本次资产出售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7]I-114号《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1-0103号《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作为定价依据。

董事会认为，此次资产出售是公司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之一。股权

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准，是公平合理的。本次股权转让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 23880 万元，降低对外投资比例，提高资产流动性，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因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须提请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决定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2 月 12 日